

##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公开披露 2025 年度相关信息。如您对以下披露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1-60359130，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邮编 200122。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注册地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全文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二) 风险控制
- 五、 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 偿付能力信息
-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九、 重大事项信息

##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瑞再企商”)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0,000,000 元
- (三) 注册地: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
- (四) 成立时间: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 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法定代表人: Chin Meng Hwi (秦明慧)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5918 及 400-820-5918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82,112,814.39	72,784,292.61
应收利息	22,396,467.75	19,481,443.47
应收保费	35,874,801.20	34,287,205.64
应收代为追偿款	17,864.01	-
应收分保账款	310,776,859.26	312,340,840.0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2,304,998.06	149,867,512.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73,821,959.53	722,664,73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7,474,130.00	1,153,800,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917,776.28	159,777,482.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固定资产	418,458.21	839,458.09
无形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373,418.30	2,733,839.41
其他资产	16,241,399.92	14,613,149.27
	<hr/>	<hr/>
资产总计	3,079,730,946.91	2,797,190,542.91
	<hr/> <hr/>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		
预收保费	28,903,919.72	7,329,38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835,877.97	21,118,232.46
应付分保账款	153,632,796.44	152,689,536.34
应付职工薪酬	51,725,701.74	50,129,035.96
应交税费	623,883.74	1,242,975.70
应付赔付款	1,629,081.60	866,737.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3,030,110.76	245,402,805.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7,230,587.50	865,147,114.02
租赁负债	24,183,455.04	2,543,489.60
其他负债	979,108,387.36	926,041,718.16
	<hr/>	<hr/>
负债合计	2,535,903,801.87	2,272,511,026.59
	<hr/> <hr/>	<hr/> <hr/>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219,585.87	76,529,716.42
其他综合收益	1,002,623.23	4,253,956.07
未弥补亏损	(307,395,064.06)	(326,104,156.17)
	<hr/>	<hr/>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27,145.04	524,679,516.32
	<hr/>	<hr/>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730,946.91	2,797,190,542.91
	<hr/>	<hr/>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营业收入	85,904,307.38	67,230,246.74
已赚保费	68,165,530.30	49,424,937.23
保险业务收入	527,470,875.29	539,689,673.0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41,011,306.91	244,044,582.20
减: 分出保费	(464,115,525.15)	(473,027,184.15)
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10,180.16	(17,237,551.71)
投资收益	14,828,501.87	14,126,181.50
汇兑收益	(395,043.23)	386,065.56
其他业务收入	506,928.15	774,646.97
资产处置损益	87,589.36	138,496.46
其他收益	2,710,800.93	2,379,919.02
	<hr/>	<hr/>
营业支出	(66,110,158.76)	(48,682,724.29)
赔付支出	(102,938,298.57)	(161,228,944.2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3,112,628.04	134,060,597.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1,975,944.82)	(73,800,303.8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070,734.56	66,083,308.79
分保费用	(53,896,927.32)	(52,077,945.10)
税金及附加	(319,963.38)	(460,451.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68,899.47)	(29,820,180.32)
业务及管理费	(142,316,967.68)	(145,915,207.0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91,338,683.58	212,290,034.58
其他业务成本	(436,370.38)	(410,694.01)
资产减值转回	3,021,166.68	2,597,061.54
	<hr/>	<hr/>
营业利润	19,794,148.62	18,547,522.45
加: 营业外收入	7,850.69	167,981.15
减: 营业外支出	(9,129.58)	(2,696.88)
	<hr/>	<hr/>
利润总额	19,792,869.73	18,712,806.72

减：所得税	(1,083,777.62)	1,299,452.88
净利润	18,709,092.11	20,012,259.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1,332.84)	3,898,358.6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收益	(3,251,332.84)	3,898,358.65
综合收益总额	15,457,759.27	23,910,618.25

（三）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3,519,918.72	326,457,830.1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689,204.56	148,443,90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972.49	315,46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607.28	3,322,54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34,703.05	478,539,754.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6,579,411.27)	(80,489,218.9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17,387.93)	(29,121,21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84,717.81)	(120,057,4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6,371.16)	(28,499,8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3,241.30)	(21,247,3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1,129.47)	(279,415,1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3,573.58	199,124,649.8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868,411.12	1,158,231,37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822.44	34,573,46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8,975.95	156,5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968,209.51	1,192,961,33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104,705.63)	(1,362,203,59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983.51)	(173,1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29,689.14)	(1,362,376,750.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1,479.63)	(169,415,410.51)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528.94)	(7,901,62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528.94)	(7,901,620.1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528.94)	(7,901,620.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95,043.23)	386,06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8,521.78	22,193,684.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84,292.61	50,590,607.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2,814.39	72,784,292.61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770,000,000.00	76,529,716.42	4,253,956.07	(326,104,156.17)	524,679,516.3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251,332.84)	18,709,092.11	15,457,759.27
- 净利润		-	-	-	18,709,092.11	18,709,092.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3,251,332.84)	-	(3,251,332.8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689,869.45	-	-	3,689,869.4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70,000,000.00	80,219,585.87	1,002,623.23	(307,395,064.06)	543,827,145.04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770,000,000.00	76,529,716.42	355,597.42	(346,116,415.77)	500,768,898.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898,358.65	20,012,259.60	23,910,618.25
- 净亏损		-	-	-	20,012,259.60	20,012,259.60
- 其他综合收益		-	-	3,898,358.65	-	3,898,358.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70,000,000.00	76,529,716.42	4,253,956.07	(326,104,156.17)	524,679,516.3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于 1998 年设立于上海，设立时为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并于 2007 年改建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原公司股东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转让后，原公司更名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经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2018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保监复〔2018〕364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504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66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设立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年	0%	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摊销年限</u>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8)(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12)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得到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等精算假设估计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其中由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中使用的理赔数据包含直接理赔费用，因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结果已包含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此处的理赔费用准备金项下仅包括计提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费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内所包含的未来预期赔款、保单维持费用支出、间接理赔费用支出以及退保费用等未来现金流支出作了预测。如果未来现金流支出大于各险类的未到期保费扣除了递延首日费用，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反之，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7)。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7 号），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a) 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b)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text{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税收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3(4)、3(5) 和 3(6)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13%及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附加税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7%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4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应交个人所得税	671,148.33	1,130,587.40
应交印花税	76,824.34	70,706.71
应交增值税	(124,088.93)	41,681.59
合计	<u>623,883.74</u>	<u>1,242,975.70</u>

## 5 货币资金

	<u>2025年</u> <u>原币</u>	<u>2025年</u> <u>折合人民币</u>	<u>2024年</u> <u>原币</u>	<u>2024年</u> <u>折合人民币</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76,246,351.11	76,246,351.11	62,308,854.03	62,308,854.03
美元	753,593.41	5,316,601.34	1,451,347.50	10,435,333.62
欧元	66,556.35	549,861.94	-	-
		<u>82,112,814.39</u>		<u>72,744,187.6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0,104.96	40,104.96
		-		<u>40,104.96</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76,246,351.11	76,246,351.11		62,348,958.99
美元	753,593.41	5,316,601.34		10,435,333.62
欧元	66,556.35	549,861.94		-
		<u>82,112,814.39</u>		<u>72,784,292.61</u>

## 6 应收利息

	<u>2025年</u>	<u>2024年</u>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4,106,685.85	14,469,796.40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5,497,168.20	2,103,167.40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792,613.70	2,908,479.67
合计	<u>22,396,467.75</u>	<u>19,481,443.47</u>

## 7 应收保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应收保费	36,036,819.91	34,460,372.39
减：坏账准备	(162,018.71)	(173,166.75)
净额	<u>35,874,801.20</u>	<u>34,287,205.64</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2,504,423.48	90.20%	-	33,406,888.99	96.94%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500,401.07	9.71%	(130,023.35)	867,465.79	2.52%	-
1 年以上	31,995.36	0.09%	(31,995.36)	186,017.61	0.54%	(173,166.75)
合计	<u>36,036,819.91</u>	<u>100.00%</u>	<u>(162,018.71)</u>	<u>34,460,372.39</u>	<u>100.00%</u>	<u>(173,166.75)</u>

## 8 应收分保账款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317,341,682.06	322,192,927.40
减：坏账准备	(6,564,822.80)	(9,852,087.36)
净额	<u>310,776,859.26</u>	<u>312,340,840.04</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74,001,429.90	86.34%	-	289,838,684.28	89.96%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4,013,296.90	10.72%	(1,033,812.64)	21,854,258.70	6.78%	(741,431.91)
1 年以上	9,326,955.26	2.94%	(5,531,010.16)	10,499,984.42	3.26%	(9,110,655.45)
合计	<u>317,341,682.06</u>	<u>100.00%</u>	<u>(6,564,822.80)</u>	<u>322,192,927.40</u>	<u>100.00%</u>	<u>(9,852,087.36)</u>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5 年</u>	<u>2024 年</u>
国债	1,196,900,490.00	1,153,800,585.00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100,573,640.00	-
合计	<u>1,297,474,130.00</u>	<u>1,153,800,585.00</u>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5 年</u>	<u>2024 年</u>
国债	<u>109,917,776.28</u>	<u>159,777,482.08</u>

##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4,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4,000,000.00 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固定资产

	<u>办公及通讯设备</u>	<u>计算机及电子设备</u>	<u>合计</u>
<b>成本</b>			
2024年1月1日	6,885,168.64	9,947,040.58	16,832,209.22
本年增加	-	52,130.97	52,130.97
本年减少	(525,068.15)	(872,726.17)	(1,397,794.32)
2024年12月31日	6,360,100.49	9,126,445.38	15,486,545.87
本年增加	195,861.82	239,046.16	434,907.98
本年减少	(925,876.40)	(883,169.00)	(1,809,045.40)
2025年12月31日	5,630,085.91	8,482,322.54	14,112,408.45
<b>减：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5,905,044.49)	(7,923,488.05)	(13,828,532.54)
本年计提	(725,399.03)	(1,490,950.53)	(2,216,349.56)
本年减少	525,068.15	872,726.17	1,397,794.32
2024年12月31日	(6,105,375.37)	(8,541,712.41)	(14,647,087.78)
本年计提	(260,622.61)	(587,524.23)	(848,146.84)
本年减少	918,115.38	883,169.00	1,801,284.38
2025年12月31日	(5,447,882.60)	(8,246,067.64)	(13,693,950.24)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182,203.31	236,254.90	418,458.21
2024年12月31日	254,725.12	584,732.97	839,458.09

13 无形资产

	<u>软件</u>
<b>成本</b>	
2024年1月1日	24,982,408.75
本年增加	-
	<hr/>
2024年12月31日	24,982,408.75
本年增加	-
	<hr/>
2025年12月31日	<u>24,982,408.75</u>
<b>累计摊销</b>	
2024年1月1日	(24,360,925.56)
本年计提	(621,483.19)
	<hr/>
2024年12月31日	(24,982,408.75)
本年计提	-
	<hr/>
2025年12月31日	<u>(24,982,408.75)</u>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hr/> <hr/> -
2024年12月31日	<hr/> -

14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217,274.67
本年减少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217,274.67
本年增加	27,415,271.78
本年减少	(23,217,274.67)
	<hr/>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27,415,271.78</u>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322,376.94)
本年增加	(7,161,058.32)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483,435.26)
本年增加	(5,775,692.89)
本年减少	23,217,274.67
	<hr/>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3,041,853.48)</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4,373,418.30</u>
2024年12月31日	<u>2,733,839.41</u>

## 15 其他资产

	<u>2025 年</u>	<u>2024 年</u>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1,101,715.56	6,725,570.22
其他应收款 (a)	3,732,141.20	5,419,251.92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1,011,109.46	2,064,479.32
长期待摊费用 (b)	396,433.70	403,847.81
	<hr/>	<hr/>
合计	<u>16,241,399.92</u>	<u>14,613,149.27</u>

## (a) 其他应收款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押金	2,195,558.81	2,774,589.28
预付款项及其他	1,536,582.39	2,644,662.64
	<hr/>	<hr/>
	3,732,141.20	5,419,251.92
减：坏账准备	-	-
	<hr/>	<hr/>
合计	<u>3,732,141.20</u>	<u>5,419,251.92</u>

## (b) 长期待摊费用

	<u>经营租入 办公楼装修费</u>
2024 年 1 月 1 日	998,114.50
本年增加	121,022.48
本年摊销	(715,289.17)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3,847.81
本年增加	397,740.82
本年摊销	(405,154.93)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96,433.70</u>

16 应付职工薪酬

		<u>2025 年</u>	<u>2024 年</u>
短期薪酬	(a)	49,127,269.96	46,514,101.92
设定提存计划	(b)	330,944.95	329,027.64
其他	(c)	2,267,486.83	3,285,906.40
合计		<u>51,725,701.74</u>	<u>50,129,035.96</u>

(a) 短期薪酬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工资及奖金	18,132,121.35	71,928,790.68	(69,381,945.30)	20,678,966.73
记账式管理计划	28,357,722.12	3,240,202.16	(3,174,169.18)	28,423,755.10
职工福利费	-	4,240,217.98	(4,240,217.98)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54.49	4,345,699.77	(4,345,414.95)	24,139.31
工伤保险费	403.96	79,360.34	(79,355.48)	408.82
生育保险费	-	12,905.28	(12,905.28)	-
住房公积金	-	5,719,094.00	(5,719,09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45,392.89	(2,145,392.89)	-
合计	<u>46,514,101.92</u>	<u>91,711,663.10</u>	<u>(89,098,495.06)</u>	<u>49,127,269.96</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基本养老保险	48,474.72	9,523,555.92	(9,522,970.56)	49,060.08
失业保险费	2,019.91	389,032.94	(389,008.56)	2,044.29
企业年金	278,533.01	3,484,186.47	(3,482,878.90)	279,840.58
合计	<u>329,027.64</u>	<u>13,396,775.33</u>	<u>(13,394,858.02)</u>	<u>330,944.95</u>

(c) 其他

(1) 全球员工参股计划

本公司员工可以购买一定限额的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Swiss Re Ltd. 的普通股，参与员工可在计划周期结束时按持有股份数量的 30% 获得额外的 Swiss Re Ltd. 股票。根据有关员工参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在计划周期末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截至 2025 年度由本公司员工购买 Swiss Re Ltd. 的 2,340.47 股普通股（2024 年：2,249.91 股）。

(2) 高管绩效计划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Swiss Re Ltd. 每年在全球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一定数量的 Swiss Re Ltd. 的普通股票。根据有关高管绩效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及绩效要求，否则不可行权，到期以现金结算。授予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瑞士法郎 132.8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3,307
本年授予股份数	295
本年减少股份数	(1,197)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2,405
	<hr/> <hr/>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402,805.17	527,470,875.29	-	-	(529,843,569.70)	(529,843,569.70)	243,030,110.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147,114.02	275,021,772.05	(102,938,298.57)	-	-	(102,938,298.57)	1,037,230,587.50
合计	1,110,549,919.19	802,492,647.34	(102,938,298.57)	-	(529,843,569.70)	(632,781,868.27)	1,280,260,698.2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867,512.31	464,115,525.15	-	-	(461,678,039.40)	(461,678,039.40)	152,304,998.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2,664,734.99	234,269,852.58	(83,112,628.04)	-	-	(83,112,628.04)	873,821,959.53
合计	872,532,247.30	698,385,377.73	(83,112,628.04)	-	(461,678,039.40)	(544,790,667.44)	1,026,126,957.59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373,416.49	55,656,694.27	243,030,110.76	186,441,928.08	58,960,877.09	245,402,805.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3,280,012.32	523,950,575.18	1,037,230,587.50	408,214,273.39	456,932,840.63	865,147,114.02
合计	700,653,428.81	579,607,269.45	1,280,260,698.26	594,656,201.47	515,893,717.72	1,110,549,919.19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572,076.91	28,732,921.15	152,304,998.06	119,737,253.63	30,130,258.68	149,867,512.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400,454.43	438,421,505.10	873,821,959.53	341,261,883.04	381,402,851.95	722,664,734.99
合计	558,972,531.34	467,154,426.25	1,026,126,957.59	460,999,136.67	411,533,110.63	872,532,247.30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工程险	100,604,420.42	92,155,596.56
企财险	91,361,989.73	89,414,987.48
责任险	46,976,557.27	58,330,401.69
货运险	3,684,225.09	3,404,160.98
意外险	402,918.25	2,097,658.46
	<hr/>	<hr/>
合计	<u>243,030,110.76</u>	<u>245,402,805.17</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工程险	60,210,366.97	54,604,353.14
企财险	59,778,323.58	58,580,316.01
责任险	29,001,695.79	33,596,455.57
货运险	3,155,828.33	2,413,143.42
意外险	158,783.39	673,244.17
	<hr/>	<hr/>
合计	<u>152,304,998.06</u>	<u>149,867,512.31</u>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5 年</u>	<u>2024 年</u>
企财险	417,474,494.06	335,196,768.11
责任险	380,594,133.57	307,217,982.94
工程险	204,498,692.12	189,714,071.95
货运险	29,934,966.40	28,531,492.72
意外险	4,728,301.35	4,441,222.17
其他险	-	45,576.13
	<hr/>	<hr/>
合计	<u>1,037,230,587.50</u>	<u>865,147,114.02</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5 年</u>	<u>2024 年</u>
企财险	368,723,874.98	291,976,756.26
责任险	310,383,508.69	250,347,174.67
工程险	165,890,298.41	153,302,867.39
货运险	26,831,086.88	25,535,444.37
意外险	1,993,190.57	1,502,492.30
其他险	-	-
	<hr/>	<hr/>
合计	<u>873,821,959.53</u>	<u>722,664,734.99</u>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470,052.62	309,915,911.8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727,140.00	484,537,185.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9,033,394.88	70,694,016.61
	<hr/>	<hr/>
合计	<u>1,037,230,587.50</u>	<u>865,147,114.02</u>

按性质划分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506,978.74	252,860,175.8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6,272,467.90	413,469,107.93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042,512.89	56,335,451.22
	<u>873,821,959.53</u>	<u>722,664,734.99</u>
合计	<u>873,821,959.53</u>	<u>722,664,734.99</u>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20,427.15	110,081,708.59	22,618,828.43	90,475,313.72
应付职工薪酬	12,825,082.93	51,300,331.72	12,532,258.99	50,129,035.96
固定资产折旧	117,707.38	470,829.52	156,165.74	624,662.96
无形资产摊销	602,501.21	2,410,004.82	1,177,729.28	4,710,917.10
坏账准备	1,681,710.38	6,726,841.51	2,506,313.53	10,025,254.11
预提费用	1,516,520.35	6,066,081.38	1,697,518.37	6,790,073.48
租赁负债	6,045,863.76	24,183,455.04	635,872.31	2,543,489.22
累计可抵扣亏损	20,573,166.63	82,292,666.50	26,128,981.44	104,515,925.77
	<u>70,882,979.79</u>	<u>283,531,919.08</u>	<u>67,453,668.09</u>	<u>269,814,672.32</u>
小计	70,882,979.79	283,531,919.08	67,453,668.09	269,814,672.3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b) (64,455,417.47)	(257,821,669.81)	(65,352,222.88)	(261,408,891.48)
合计	<u>6,427,562.32</u>	<u>25,710,249.27</u>	<u>2,101,445.21</u>	<u>8,405,780.84</u>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可抵扣亏损	(c)	82,292,666.50	104,515,925.7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75,529,003.31</u>	<u>156,892,965.71</u>
合计		<u>257,821,669.81</u>	<u>261,408,891.48</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2026 年		-	17,296,294.98
2027 年		43,481,727.01	48,408,691.30
2028 年		38,810,939.49	38,810,939.49
2029 年		-	-
2030 年		-	-
合计		<u>82,292,666.50</u>	<u>104,515,925.77</u>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4,207.74)	(1,336,830.97)	(1,417,985.36)	(5,671,941.43)
使用权资产	(6,093,354.58)	(24,373,418.30)	(683,459.85)	(2,733,839.41)
合计	<u>(6,427,562.32)</u>	<u>(25,710,249.27)</u>	<u>(2,101,445.21)</u>	<u>(8,405,780.84)</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7,562.32	2,101,4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6,427,562.32)</u>	<u>(2,101,445.21)</u>
合计		<u>-</u>	<u>-</u>

## 19 租赁负债

	<u>2025 年</u>	<u>2024 年</u>
租赁负债	24,183,455.04	2,543,489.60
	<u>2025 年</u>	<u>2024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495,507.80	745,739.19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19,115.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824,036.74	7,901,620.13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1 至 5 年，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 20 其他负债

	<u>2025 年</u>	<u>2024 年</u>
存入保证金	959,523,016.05	899,823,257.20
其他应付款 (a)	18,948,204.09	25,818,553.66
保险保障基金	637,167.22	399,907.30
合计	<u>979,108,387.36</u>	<u>926,041,718.16</u>

(a) 其他应付款

	<u>2025 年</u>	<u>2024 年</u>
预提费用	6,066,081.38	6,790,073.48
应付集团款项	-	1,470,773.65
其他	12,882,122.71	17,557,706.53
	<u>18,948,204.09</u>	<u>25,818,553.66</u>

21 实收资本

	<u>2025 年</u>	<u>2024 年</u>
实收资本	<u>770,000,000.00</u>	<u>770,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2 资本公积

	<u>2025 年</u>	<u>2024 年</u>
股份支付	3,689,869.45	-
其他	76,529,716.42	76,529,716.42
	<u>80,219,585.87</u>	<u>76,529,716.42</u>

23 其他综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5,597.42	355,597.42
本年增加金额	3,898,358.65	3,898,358.65
	<u>4,253,956.07</u>	<u>4,253,956.0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3,956.07	4,253,956.07
本年增加金额	(3,251,332.84)	(3,251,332.84)
	<u>1,002,623.23</u>	<u>1,002,623.2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2,623.23</u>	<u>1,002,623.23</u>

24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企财险	188,426,874.31	179,766,368.12
责任险	80,192,629.35	94,457,151.00
货运险	16,584,189.70	17,746,162.25
意外险	1,251,632.95	3,322,621.29
工程险	4,242.07	352,788.23
其他险	-	-
	<hr/>	<hr/>
合计	<u>286,459,568.38</u>	<u>295,645,090.89</u>

(b) 本公司的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企财险	101,857,267.48	126,160,900.12
工程险	70,769,262.09	62,097,694.83
责任险	68,229,110.25	55,435,137.69
意外险	155,667.09	350,849.56
货运险	-	-
	<hr/>	<hr/>
合计	<u>241,011,306.91</u>	<u>244,044,582.20</u>

(c)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保险经纪	234,745,184.30	217,484,143.62
公司直销	28,476,058.06	30,601,958.50
保险专业代理	23,218,779.43	47,523,708.56
保险兼业代理	19,546.59	35,280.21
	<hr/>	<hr/>
合计	<u>286,459,568.38</u>	<u>295,645,090.89</u>

## 25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企财险	265,502,928.92	277,311,231.80
责任险	124,029,519.80	124,517,759.59
工程险	56,980,121.62	50,588,344.18
货运险	16,451,304.26	17,604,193.06
意外险	1,151,650.55	3,005,655.52
合计	<u>464,115,525.15</u>	<u>473,027,184.15</u>

## 26 投资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债券利息收入	22,599,362.56	24,341,651.52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3,394,000.80	4,244,258.98
债券转让收益	573,587.35	36,248.49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11,738,448.84)	(14,495,977.49)
合计	<u>14,828,501.87</u>	<u>14,126,181.50</u>

## 27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赔款支出	67,323,891.11	80,798,278.82
分保赔款支出	35,614,407.46	80,430,665.42
合计	<u>102,938,298.57</u>	<u>161,228,944.24</u>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责任险	42,074,509.89	45,004,248.65
企财险	40,978,757.78	86,137,514.59
工程险	15,961,300.91	20,058,958.42
货运险	3,049,918.49	7,071,359.29
意外险	873,811.50	2,751,480.93
其他险	-	205,382.36
	<hr/>	<hr/>
合计	<u>102,938,298.57</u>	<u>161,228,944.24</u>

28 摊回赔付支出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赔款，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责任险	33,593,490.51	38,190,073.43
企财险	33,411,858.05	71,735,525.45
工程险	12,804,834.98	16,755,448.26
货运险	2,989,395.90	6,876,054.31
意外险	313,048.60	503,495.91
	<hr/>	<hr/>
合计	<u>83,112,628.04</u>	<u>134,060,597.36</u>

29 分保费用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分出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工程险	20,931,278.51	17,487,393.24
企财险	18,377,425.33	22,580,371.93
责任险	14,568,640.93	11,958,721.40
意外险	19,582.55	51,458.53
	<hr/>	<hr/>
合计	<u>53,896,927.32</u>	<u>52,077,945.10</u>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责任险	14,076,636.75	20,183,509.04
企财险	7,758,659.92	8,053,866.82
货运险	562,614.75	657,146.37
意外险	369,672.48	863,869.39
工程险	1,315.57	61,788.70
	<hr/>	<hr/>
合计	<u>22,768,899.47</u>	<u>29,820,180.32</u>

## 31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工资和福利费	101,106,725.04	102,582,358.61
系统维护费	11,090,348.90	8,207,81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775,692.89	7,161,058.32
外包服务费	5,007,425.75	5,308,702.82
专业服务费	4,700,245.10	4,371,276.0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80,642.60	2,343,488.22
物业管理费及租赁费	1,497,357.64	1,675,023.92
差旅费	1,220,188.58	1,349,408.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848,146.84	2,216,349.56
提取保险业务监管费	699,070.23	1,017,283.46
邮电费	604,563.28	592,264.51
业务招待费	427,056.00	482,20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154.93	715,289.17
会员费	364,867.92	400,867.92
业务宣传费	212,100.40	176,992.71
招聘费	136,000.00	17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	621,483.19
其他	5,941,381.58	6,523,342.70
	<hr/>	<hr/>
合计	<u>142,316,967.68</u>	<u>145,915,207.05</u>

32 摊回分保费用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企财险	89,227,506.59	91,726,041.53
责任险	57,638,776.73	58,680,666.68
工程险	33,143,777.18	27,749,004.77
意外险	9,338,471.34	31,931,680.31
货运险	1,990,151.74	2,202,641.29
	<hr/>	<hr/>
合计	<u>191,338,683.58</u>	<u>212,290,034.58</u>

33 资产减值转回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14,166.50	(800,420.18)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3,182,781.05)	(1,796,641.36)
其他	47,447.87	-
	<hr/>	<hr/>
合计	<u>(3,021,166.68)</u>	<u>(2,597,061.54)</u>

34 所得税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1,083,777.62	(1,299,452.88)
	<hr/>	<hr/>
合计	<u>1,083,777.62</u>	<u>(1,299,452.88)</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

	<u>2025 年</u>	<u>2024 年</u>
税前利润	19,792,869.73	18,712,806.7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48,217.43	4,678,201.68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962,666.14	2,756,316.81
非应纳税收入	(5,999,611.92)	(6,223,395.6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28,320.79	(1,889,748.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555,814.82)	(620,827.76)
本年所得税	<u>1,083,777.62</u>	<u>(1,299,452.88)</u>

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5,731.42)	5,483,376.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9,379.04)	(285,565.30)
所得税	<u>1,083,777.62</u>	<u>(1,299,452.88)</u>
总计	<u>(3,251,332.84)</u>	<u>3,898,358.65</u>

##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将净利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18,709,092.11	20,012,259.60
调整：资产减值转回	(3,021,166.68)	(2,597,061.54)
固定资产折旧	848,146.84	2,216,34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75,692.89	7,161,058.32
无形资产摊销	-	621,48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154.93	715,28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79,828.34)	(138,496.46)
利息支出	352,423.45	323,085.64
投资收益	(14,828,501.87)	(14,126,181.50)
汇兑损失 / (收益)	395,043.23	(386,065.5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6,095,030.10	24,954,5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 (减少)	1,083,777.62	(1,299,45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369,314.56	(3,529,99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009,394.74	165,197,8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3,113,573.58</u>	<u>199,124,649.84</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112,814.39	72,784,292.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2,784,292.61)	(50,590,60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328,521.78</u>	<u>22,193,684.7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112,814.39	72,744,187.65
其他货币资金	-	40,104.96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82,112,814.39</u>	<u>72,784,292.61</u>

### 37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业务分部：

- (1) 货运保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 (2)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 (3) 责任保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4) 意外保险分部提供与人寿健康相关的保险产品；
- (5) 工程保险分部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保险产品；
- (6)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
- (7) 未分摊项目包括未分摊至险种的投资收益、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负债等。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u>营业收入</u>	<u>营业支出</u>	<u>营业利润 / (亏损)</u>	<u>资产总额</u>	<u>负债总额</u>
责任险	31,151,304.44	33,427,763.40	(2,276,458.96)	393,112,624.59	519,417,499.96
企财险	24,020,046.21	18,591,189.87	5,428,856.34	577,057,131.13	690,192,368.83
货运险	595,506.24	1,630,146.60	(1,034,640.36)	31,893,975.05	50,116,059.52
工程险	10,950,572.51	10,671,774.99	278,797.52	374,046,758.68	391,446,977.55
意外险	1,435,928.92	(3,684,337.20)	5,120,266.12	2,873,710.17	8,806,774.45
其他险	12,171.98	5,037,250.72	(5,025,078.74)	0.28	649,612.14
未分摊项目	17,738,777.08	436,370.38	17,302,406.70	1,700,746,747.01	875,274,509.42
	<hr/>	<hr/>	<hr/>	<hr/>	<hr/>
	<u>85,904,307.38</u>	<u>66,110,158.76</u>	<u>19,794,148.62</u>	<u>3,079,730,946.91</u>	<u>2,535,903,801.87</u>

##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责任险	14,583,341.56	28,811,306.42	(14,227,964.86)	323,239,415.51	447,485,641.24
企财险	23,888,594.25	8,728,231.67	15,160,362.58	521,062,344.74	594,796,594.97
货运险	(121,195.84)	3,113,209.52	(3,234,405.36)	32,224,844.77	48,232,440.63
工程险	10,025,997.47	4,900,276.13	5,125,721.34	350,252,867.60	361,509,944.52
意外险	1,030,106.14	(921,932.49)	1,952,038.63	3,286,764.21	11,687,738.29
其他险	18,093.65	3,640,939.03	(3,622,845.38)	0.28	695,188.28
未分摊项目	17,805,309.51	410,694.01	17,394,615.50	1,567,124,305.80	808,103,478.66
	<u>67,230,246.74</u>	<u>48,682,724.29</u>	<u>18,547,522.45</u>	<u>2,797,190,542.91</u>	<u>2,272,511,026.59</u>

## 38 关联方及其交易

## (a)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卢森堡	保险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Felten, Annick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Swiss Re Ltd.。

##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欧元	本年增加 欧元	本年减少 欧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182,037,271.00	-	-	182,037,271.00

##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770,000,000.00	100%	-	-	770,000,000.00	100%

(4) 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b)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

	<u>2025 年</u>	<u>2024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2,726,273.31</u>	<u>13,312,224.70</u>

(c)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金额如下：

(1)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分出保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62,002,648.75	278,117,520.25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133,509,518.96</u>	<u>126,022,370.00</u>
合计	<u>395,512,167.71</u>	<u>404,139,890.25</u>

(ii) 摊回分保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38,408,791.32	163,987,497.60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45,219,238.37</u>	<u>40,225,965.92</u>
合计	<u>183,628,029.69</u>	<u>204,213,463.52</u>

(iii) 摊回赔付支出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76,466,473.22	121,738,294.34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2,338,766.70</u>	<u>4,281,599.92</u>
合计	<u>78,805,239.92</u>	<u>126,019,894.26</u>

(iv) 利息支出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0,574,212.82	13,428,023.22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1,164,236.02</u>	<u>1,067,954.27</u>
合计	<u>11,738,448.84</u>	<u>14,495,977.49</u>

(v) 分保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5,159,203.64</u>	<u>4,163,084.50</u>

(vi) 分入保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7,010,662.53</u>	<u>14,924,204.85</u>

(vii) 分保赔付

	<u>2025 年</u>	<u>2024 年</u>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6,902.53</u>	<u>56,576.25</u>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应收分保账款

	<u>2025 年</u>	<u>2024 年</u>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03,274.55	15,289,848.47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5,430,867.98	38,886,117.00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1,013,368.18</u>	<u>2,959,686.27</u>
合计	<u>52,247,510.71</u>	<u>57,135,651.74</u>

(ii) 应付分保账款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33,785,529.92	42,120,447.71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u>30,017,993.29</u>	<u>31,816,944.43</u>
合计	<u>63,803,523.21</u>	<u>73,937,392.14</u>

(iii) 其他应付款——应付集团款项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	1,470,773.65

(iv) 其他负债

	<u>2025 年</u>	<u>2024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841,137,657.54	785,860,192.24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105,161,200.87	100,443,658.12
合计	<u>946,298,858.41</u>	<u>886,303,850.36</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与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943,578,923.56 元、应付利息人民币 3,004,836.02 元、及应收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 284,901.17 元。

### 39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作出再保安排，包括合约比例再保险、超赔再保险和止损再保险。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核保和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1)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责任险	88,185,486.36	81,604,754.39
企财险	80,334,285.23	74,054,683.32
工程险	79,002,447.16	73,962,447.98
货运险	3,632,276.28	3,987,065.91
意外险	2,979,245.64	4,363,144.16
其他险	-	45,576.13
合计	<u>254,133,740.67</u>	<u>238,017,671.89</u>

(2)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与损失率假设。

<u>敏感性分析</u>	<u>变化率</u>	<u>准备金变化</u>	
		<u>2025 年</u>	<u>2024 年</u>
风险边际提高 (%)	1%	1,492,399.93	1,536,622.15
损失率提高 (%)	5%	<u>3,239,808.35</u>	<u>3,098,105.54</u>

(3)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1,711,581.34	196,779,806.22	249,866,343.44	269,761,181.59	296,898,090.13	291,914,617.4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7,168,954.88	147,476,038.05	215,123,359.47	223,790,636.74	274,023,137.08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422,804.18	127,001,181.94	195,020,322.11	208,613,489.93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8,802,896.12	118,520,611.49	182,292,489.67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3,539,404.39	112,323,165.36	-	-	-	-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7,031,597.45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7,031,597.45	112,323,165.36	182,292,489.67	208,613,489.93	274,023,137.08	291,914,617.44	1,186,198,496.93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83,560,321.33)	(68,054,126.89)	(52,543,991.21)	(57,675,974.04)	(72,176,776.26)	(24,840,434.76)	(358,851,624.49)
加：以前期间调整项、间接 理赔费用准备金及 风险边际							209,883,715.0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3,471,276.12	44,269,038.47	129,748,498.46	150,937,515.89	201,846,360.82	267,074,182.68	1,037,230,587.50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442,202.31	29,057,825.97	39,755,477.28	39,633,629.21	43,209,867.02	40,574,447.0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620,035.84	25,265,129.59	35,769,635.09	37,275,843.70	41,507,528.96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2,174,673.22	21,933,835.47	32,529,837.94	35,816,657.31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604,700.96	20,387,653.17	30,247,048.59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0,930,417.10	19,578,771.42	-	-	-	-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513,090.14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513,090.14	19,578,771.42	30,247,048.59	35,816,657.31	41,507,528.96	40,574,447.03	189,237,543.45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5,389,348.45)	(11,810,561.31)	(8,444,343.35)	(11,435,373.47)	(12,927,346.86)	(4,253,346.71)	(64,260,320.15)
加：以前期间调整项、间接 理赔费用准备金及 风险边际							38,431,404.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123,741.69	7,768,210.11	21,802,705.24	24,381,283.84	28,580,182.10	36,321,100.32	163,408,627.97

(b)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付息国债。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定期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债权由于利率增减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税前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千元)	税前权益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千元)	税前权益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 100 个基点	-	(15,515.45)	-	(10,93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减少 100 个基点	-	15,986.37	-	11,185.45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国债，价格风险较低。

###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及欧元等其他外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外币资产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5,316,601.34	549,861.94	5,866,463.28
应收分保账款	43,939,078.65	8,296,212.76	52,235,291.41
应收保费	2,753,468.24	-	2,753,468.24
合计	52,009,148.23	8,846,074.70	60,855,222.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435,333.62	-	10,435,333.62
应收分保账款	36,357,583.48	3,255,170.13	39,612,753.61
应收保费	1,822,173.60	3,346,880.13	5,169,053.73
合计	48,615,090.70	6,602,050.26	55,217,140.9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针对外币净敞口设置了一定的风险上限。

#### (4) 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为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82,112,814.39	-	-	-	-	82,112,814.39	82,112,814.39
应收保费	35,874,801.20	-	-	-	-	35,874,801.20	35,874,801.20
应收代位追偿款	17,864.01	-	-	-	-	17,864.01	17,864.01
应收分保账款	310,776,859.26	-	-	-	-	310,776,859.26	310,776,85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2,000.00	312,363,000.00	485,551,000.00	567,556,000.00	-	1,385,702,000.00	1,297,474,1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24,520,000.00	-	124,520,000.00	109,917,776.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64,182,000.00	-	164,182,000.00	154,000,000.00
其他资产	1,536,582.39	-	-	2,195,558.81	-	3,732,141.20	3,732,141.20
<b>小计</b>	<b>450,550,921.25</b>	<b>312,363,000.00</b>	<b>485,551,000.00</b>	<b>858,453,558.81</b>	<b>-</b>	<b>2,106,918,480.06</b>	<b>1,993,906,386.34</b>
<b>金融负债</b>							
应付分保账款	153,632,796.44	-	-	-	-	153,632,796.44	153,632,796.44
应付职工薪酬	51,725,701.74	-	-	-	-	51,725,701.74	51,725,701.74
应付赔付款	1,629,081.60	-	-	-	-	1,629,081.60	1,629,081.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835,877.97	-	-	-	-	15,835,877.97	15,835,877.97
其他负债	699,975.96	-	-	959,523,016.05	-	960,222,992.01	960,222,992.01
<b>小计</b>	<b>223,523,433.71</b>	<b>-</b>	<b>-</b>	<b>959,523,016.05</b>	<b>-</b>	<b>1,183,046,449.76</b>	<b>1,183,046,449.76</b>
<b>净额</b>	<b>227,009,623.53</b>	<b>312,363,000.00</b>	<b>485,551,000.00</b>	<b>(101,069,457.24)</b>	<b>-</b>	<b>923,854,166.29</b>	<b>810,842,072.57</b>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72,784,292.61	-	-	-	-	72,784,292.61	72,784,292.61
应收保费	34,287,205.64	-	-	-	-	34,287,205.64	34,287,205.64
应收分保账款	312,340,840.04	-	-	-	-	312,340,840.04	312,340,84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58,900.00	194,453,700.00	331,296,130.00	614,370,000.00	-	1,180,778,730.00	1,153,800,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04,000.00	51,140,000.00	118,712,000.00	-	172,756,000.00	159,777,482.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64,177,883.00	-	164,177,883.00	154,000,000.00
其他资产	2,644,662.64	-	-	2,774,589.28	-	5,419,251.92	5,419,251.92
小计	462,715,900.93	197,357,700.00	382,436,130.00	900,034,472.28	-	1,942,544,203.21	1,892,409,657.29
<b>金融负债</b>							
应付分保账款	152,689,536.34	-	-	-	-	152,689,536.34	152,689,536.34
应付职工薪酬	50,129,035.96	-	-	-	-	50,129,035.96	50,129,035.96
应付赔付款	866,737.75	-	-	-	-	866,737.75	866,737.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118,232.46	-	-	-	-	21,118,232.46	21,118,232.46
其他负债	399,907.30	-	1,122,431.27	901,294,030.85	-	902,816,369.42	902,816,369.42
小计	225,203,449.81	-	1,122,431.27	901,294,030.85	-	1,127,619,911.93	1,127,619,911.93
净额	237,512,451.12	197,357,700.00	381,313,698.73	(1,259,558.57)	-	814,924,291.28	764,789,745.36

#### 40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b>金融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国债	-	1,196,900,490.00	-	1,196,900,490.00
—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	100,573,640.00	-	100,573,640.00
合计	-	1,297,474,130.00	-	1,297,474,13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国债	-	1,153,800,585.00	-	1,153,800,585.0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应付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917,776.28	112,884,860.00	159,777,482.08	165,213,5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41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42 上年比较数字

若需要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部分比较数字会经过重分类。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601005 号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7 页的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再企商”）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瑞再企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再企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瑞再企商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与方法

#####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

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费用假设等。

(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可能的不确定性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首日费用和维持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不确定性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与法务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法提取；并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d)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内所包含的未来预期赔款、保单维持费用支出、间接理赔费用支出以及再保费用支出等未来现金流支出作了预测。如果未来现金流支出大于各险类的未到期保费扣除了递延首日费用，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反之，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e)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

详情请见以上财务报表附注：17 保险合同准备金部分。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

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做出再保安排，包括比例再保险合同和超赔再保险合同。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降低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本公司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可能的负面影响。对于金融风险的风险管理工作由指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管理金融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三年期以内的短期中央政府国债，公允价值受市场收益率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利率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除部分涉外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以保持汇率中性为汇率风险管理目标，财务部每季度进行分币种余额统计和监测，风险管理部设定外汇净资产的限额，一旦超出限额将上报管理层，研究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此外，公司也与集团达成协议，以人民币作为集团内转分保合同的结算货币，降低公司对外币的依赖程度。

综上，我们持续关注并严格管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风险敞口，控制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的影响。

### (3) 信用风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首要的信用交易对手是集团关联方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主要源于与其签署的再保安排产生的应收分保资产。由于该关联方为海外保险公司，因此对信用风险资本要求较高。但该关联方公司在标准普尔的评级达到 AA-，因此实际信用违约风险较低。为了减少信用风险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与集团关联方约定根据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余额提供全额担保，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资金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资本保证金均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债券投资仅投资于财政部发行的中央政府国债，信用风险较低。

###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明确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监控指标，以此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一是设置了双层级的现金头寸指标及其限额，以满足常规经营性支付需求，并确保短期低成本归拢流动性资源的能力；二是对资金需求进行主动预测，通过提前安排债券的到期时间以匹配大额结算时点和需求，以较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投资于国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对于经营性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的重大赔付或者费用支出款项，主要通过出售国债补足缺口；四是在集团内转分保合同中，设定了现金求偿条款，在发生大额赔付时可以向集团提前收取摊回赔款，补充流动性资源。

## 3. 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集团和监管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现及控制操作风险的常规流程并开始实行。对于已发现的操作事件，公司会及时改正并提出改进方案，并且通过对已发生问题的讨论及学习，不断完善内部的操作流程，以减低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和负面影响。同时，本公司的操作风险的事件会在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和追踪，一方面提升企业透明公开的风险文化，全面有效的管理操作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操作风险数据库，供集团和公司内部分析总结。为不断优化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风险管理部与各职能部门搭建了公司关键风险指标库，涵盖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七大类风险，并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的预警、监控、调整、报告和整改的相关工作。对于内部识别的操作风险高风险领域，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在日常风险监测中重点关注。

为反映最新的公司治理体系和集团制度的更新，风险管理部牵头修订了《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已于2025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本次修订主要更新了我司的治理框架，并反映了最新版的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此外，《瑞再企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配套制度，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审阅和修订，提交管理层进行审批，也已于2025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

2025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4. 战略风险

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和瑞再集团的要求，通过研究宏观经济，行业趋势等外部环境，深入解析自身的优劣势及发展机遇，制定满足集团战略目标，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战略规划。

公司战略发展部定期就战略风险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进行汇报，从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监管环境等维度对公司战略发展可能遇到的风险及挑战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发展重点进行了探讨，以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2025年四季度，战略发展部正式启动《2026—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含2026年度分解计划）》的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将系统性地从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与市场竞争格局、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内部经营与管理现状等多维度开展深入分析，全面研判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明确战略方向、业务重点与关键举措，确保公司在未来规划周期内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一直积极与集团沟通中国的战略资源投入，从长远的资本规划及人员配备方面都得到集团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力和人力保障。

#### 5. 声誉风险

公司整体层面设定了清晰的企业价值、完善的媒体准则、稳健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积极的外部交流来降低声誉风险，同时也提供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使所有员工都明确并遵守公司各项行

为准则，包括集团操作风险标准、集团媒体政策、社交媒体参与政策、集团行为守则和信息安全风险须知等。公司持续通过定期的内部风险管理工作会议及事故报告管理等方式发现及评估声誉风险。企业传讯部通过定期对媒体舆论进行监测，做好舆情预警工作。另外，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及最新的公司治理体系，企业传讯部和风险管理部对《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董事会审批已于2025年10月22日生效施行。

2025年我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公司相关部门结合在业务发展与运营过程中发现的潜在声誉风险，与企业传讯部、风险管理部协作，开展声誉风险事件事前评估。提前准备统一沟通口径，应对潜在的外部问询，并持续关注舆情预警和监测结果等措施，管理潜在风险。

## （二）风险控制

本公司作为瑞再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公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针对中国监管规定和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质量、投诉管理、数据安全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运行的全流程，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

本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与瑞再集团保持一致。瑞再集团的风险偏好概括了集团在接受风险的总体纲领，并为风险承担和控制提供了指导性方向，主要包括：实现绩效目标，保证流动性和财务灵活性，保证资本充足和维护并不断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基本完备，满足公司现有的管理规模和性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由首席风险官领导相关工作。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隶属于三道防线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集团的风险管理团队会协助本地风险管理部的相关工作。公司首席风险官获得监管正式任职资格批复，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及审议。首席风险官定期主持风险管理及消保工作委员会，为管理层提供讨论潜在风险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并持续监督已识别风险的发展和整改，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集团风险管理部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保委员会。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的股东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Swiss Re Ltd。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是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股东职责和主要决议

#### 1、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行使如下职权：

- 1)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获得股息红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4) 审议批准公司占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总资产 30%及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等，查阅本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 决定公司的三年资本规划等中长期（三年及以上）规划/计划报告；
- 7) 决定公司的股权变更；
- 8) 审议批准以公司股权作为激励计划的方案；
- 9) 任命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12) 审议批准监事年度工作报告；
- 13) 聘用或解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 1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1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8) 对修改本章程（包括本章程所附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及
- 19)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认为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股东主要决议

2025 年期间股东决议之事项如下：

决议时间	决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14 日	股东决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
2025 年 1 月 14 日	股东决议，批准公司监事的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决议，批准秦明慧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直至任期结束，豁免履职回避中的轮岗要求。
202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决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一一次修订），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202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决议，提名 Robert Ludwig Adolf Hunziker 先生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其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对其正式任命。任期自该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止。

2025年5月1日	股东决议，兹免除温淑仪（Shook Yee Woon）女士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监事的职位。
2025年5月27日	股东决议，批准2025-2027年三年资本规划的报告。
2025年9月26日	股东决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订（待监管审批后生效）。
2025年12月24日	股东决议，提名 Robert Ludwig Adolf Hunziker 先生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其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于2025年12月25日起对其正式任命。任期自该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止。自本决议签署之日起，免除 Jonathan Derek Rake 先生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位。
2025年12月24日	股东决议，兹提名 Jeremy Douglas Scott-Mackenzie 先生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自其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于2025年12月25日起对其正式任命。任期自该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止。自本决议签署之日起，免除潘韶辉先生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职位。
2025年12月24日	股东决议，兹提名孙能武先生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自其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于2025年12月25日起对其正式任命。任期自该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止。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 1、董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决议；
- 2)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关注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它有价证券或上市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 9)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方案；
- 10) 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责；
- 13)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
- 14)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总精算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聘任或者解聘其他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5) 批准公司的经审计年度账册和记录及所附的审计报告，如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系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须向股东做出说明；
- 16) 决定或更换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外部审计师，或变更公司的会计参照日；
- 17) 提请股东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决定对公司的会计准则和规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以编制审计报告或管理报表，但为遵守相关会计准则所作的必要修改除外；
- 19) 决定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投资战略，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含中长期和短期）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议批准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 20) 决定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制度，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 21) 决定风险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审议批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22) 承担合规管理的相关职责，决定合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并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23)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议批准占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总资产 20%但小于 30%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收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 24)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批决定占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总资产 25%的贷款或其它融资；
- 25)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董事、高管有关的关联交易”），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 2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 27)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议批准年度战略发展执行报告；
- 28) 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但三年及以上资本规划需要上报股东批准），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29) 决定公司的再保险战略；
- 30)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3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3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33)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
- 34)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制度、决策制度；
- 35)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
- 36)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
- 37)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决定终止子公司的任何业务，或处置公司在其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
- 38) 决定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决定终止分公司的任何业务，或处置、增加或减少公司对其分公司的资金投入；
- 39) 决定公司的总体薪酬政策；
- 40) 决定公司三项基金（定义见下文）的计提比例、运用计划和变更；
- 4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4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
- 43)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4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45) 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股东承诺档案管理、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应至少每年一次，就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章程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书面文件向股东进行通报，同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或其派出机构；及
- 4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有董事 5 人（包括 1 名执行董事、1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非执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东任命，在任职之前获得了监管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议事规则按期参加董事会，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重大问题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25 年，我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季度常规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8 次（包含书面通讯表决会议 3 次）。所有正式提交的董事会提案，均经参会董事会口头（或书面邮件通讯方式）一致表决通过。所有应参会董事均亲自参会，或者委托其他有资格的董事会代为参会。根据监管要求，我司目前设有 5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发展规划及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开会频次和开会方式，定期召开会议，围绕监管要求审议、讨论需要关注的相关议题，为董事审批、决议相关事项提供重要参考。

## 3、董事简历

Robert Ludwig Adolf Hunziker 先生，公司董事长。Robert Ludwig Adolf Hunziker 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瑞再企商亚洲市场负责人，其曾任瑞士再保险财产险核保人员、瑞再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北美能源财产险负责人、美国中西部区域负责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亚太区财产和特种险负责人等职务。Robert Ludwig Adolf Hunziker 先生从事保险行业 20 年，在非寿险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国际再保险行业经验，拥有包括保险核保、业务收购和整合等专业知识，并在管理与战略领域具有开阔的视野。Robert Ludwig Adolf Hunziker 先生毕业于瑞士联邦理工学院，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秦明慧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秦明慧女士于 2015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集团，担任瑞再企商亚太区首席财务官。作为亚太区首席财务官，秦女士还是瑞再企商亚太区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区域财务及资本管理工作，领导六个市场的团队，并作为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的重要业务伙伴和战略顾问，与区域及各市场负责人紧密合作，推动业绩表现，实现财务目标。秦女士在新加坡、伦敦和慕尼黑的保险领域工作了多年，同时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会计经验。秦明慧女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并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加入瑞士再保险集团之前，秦女士曾于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XL Re Ltd、Allianz Re 任职，负责财务、核算与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她于 2025 年 8 月加入我司，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负责人职务，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期间担任我司临时总经理，并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

孙能武先生，公司董事。孙能武先生于 2006 年 3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曾先后在香港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担任法律助理、法律顾问和高级法律顾问等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亚区法律部负责人。孙能武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海商法）专业，并获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Jeremy Douglas Scott-Mackenzie 先生，公司董事。Jeremy Douglas Scott-Mackenzie 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长期致力于保险承保、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等领域。曾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工作，并统筹区域及全球业务，具备卓越的国际视野与领导力。Jeremy 先生注重诚信、专业与团队协作，善于带领团队实现业务增长和创新发展，推动企业持续盈利和高效运营。Jeremy Douglas Scott-Mackenzie 先生毕业于麦考瑞大学，获会计硕士及法学学士学位，同时拥有西悉尼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为澳大利亚治理协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多家专业机构的资深会员及资深会计师。

张兴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兴先生长期任职于金融保险监管部门、担任保险机构高管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保险行业监管和从业经验，熟悉国内保险市场和法律法规。张兴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处长、正处级金融监管员、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办办公室主任（后改称综合处处长）、中国保监会国际部副主任、上海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江西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大众（2014年7月更名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亲和（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兴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拥有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张兴 独立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设置了一名独立董事，由张兴先生担任。2025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均为亲自出席，参与会议表决12次，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特别在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薪酬等事项中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六）监事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 1、监事职责

自2025年5月1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 2、监事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自2025年5月1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 3、监事简历

自2025年5月1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自2025年5月1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总经理 秦明慧女士：

2025年8月1日起任我司临时总经理。秦明慧女士于2015年加入瑞士再保险集团，担任瑞再企商亚太区首席财务官，常驻新加坡。她还担任瑞再企商在中国设立的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作为亚太区首席财务官，秦女士还是瑞再企商亚太区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区域财务及资本管理工作，领导六个市场的团队，并作为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的重要业务伙伴和战略顾问，与区域及各市场负责人紧密合作，推动业绩表现，实现财务目标。秦女士在新加坡、伦敦和慕尼黑的保险领域工作了多年，同时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会计经验。秦明慧女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并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加入瑞士再保险集团之前，秦女士曾于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XL Re Ltd、Allianz Re 任职，负责财务、核算与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她于2025年8月加入我司，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负责人职务。

总精算师 王雯晶 女士：

2024年9月9日起任我司总精算师，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550号，同时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王雯晶女士于2017年11月加入瑞再企商担任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先后担任我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2020年1月）及副总经理（2020年1月-2024年9月）职务。自2024年2月27日起担任临时总精算师，同时负责公司精算相关工作。王雯晶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保险精算）专业毕业，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精算师（FI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此前她曾在国内外的保险和咨询行业工作1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历任普华永道高级精算咨询，安盛保险亚太总部风险管理经理、亚美国际咨询精算高级经理。

财务负责人 庄贤 女士：

2019年1月15日起任我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476号。庄贤女士于2018年7月加入瑞再企商担任首席财务官，并曾兼任我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2024年10月）职务。自2021年12月1日起担任我司首席投资官，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投资部以及战略发展部。庄贤女士在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2017年获评上海市青年金才。此前，她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高级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庄贤女士具有十余年保险行业领域经验，对于将国际先进保险管理经验运用于中国的保险管理实践起到了良好的桥梁作用。

副总经理 朱志刚 先生：

2024年10月16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613号。朱志刚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自2004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朱志刚先生曾先后在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商业风险业务的承保和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朱志刚先生于2021年5月加入瑞再企商，担任财产及特殊风险部门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操铭刚 先生：

2025年1月15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金复[2025]27号。操铭刚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同时拥有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自1999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操铭刚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过风险工程师、工程险核保以及各种险种的理赔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期间于2004年取得英国特许保险学会特许保险人称号（ACII）。操铭刚先生于2015年5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理赔部负责人职务，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担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

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王亚蕾 女士：

2020年3月12日起担任我司董事会秘书和首席合规官，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52号和69号。王亚蕾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并获得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保险及法律从业经验。王亚蕾女士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法律责任人、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等，2019年9月加入我司担任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并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12日期间担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主持分公司管理工作。

审计责任人 卢敬庭 先生：

2022年8月25日起任我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91号。卢敬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商学（会计与金融）学士学位，并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自2018年加入瑞再企商以来，在内审部先后担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期间担任我司临时审计责任人。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王建波 先生：

2020年9月24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20号。王建波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保险学学士学位。自2005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王建波先生曾先后在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自2016年加入瑞再企商以来，先后在北京分公司担任中小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经理和渠道业务管理部高级业务发展经理，主要负责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业务渠道拓展和管理、重点客户的拓展及维护等工作。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担任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分公司管理工作。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金琪 女士：

2025年9月9日起担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苏金复[2025]319号，主持分公司管理工作。金琪女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4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金琪女士在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水险核保、业务发展、国际渠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自2015年5月加入瑞再企商以来，曾先后担任高级渠道经理职务及国际业务部负责人职务，带领渠道管理以及负责国际业务团队，推动海外客户在中国的本地化维护，同时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郝婧如 女士：

2019年12月12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复[2019]644号。郝婧如女士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级会计职称资格。自2011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在江苏分公司担任助理财务经理一职，期间不断积累专业知识，并参与江苏分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政府关系维护，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她先后曾在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和富士康科技集团财务部任职，拥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与完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薪酬管理流程清晰规范。

##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本公司未向其他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和任职岗位合理确定；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实际发放的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延期支付并执行追索扣回机制。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客户与渠道管理部、财产及特殊风险部、金融险与责任险部、再保部、全球保单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理赔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管理部、数据治理部、投资部、企业传讯部、内部审计部、企业不动产及服务部等在内的一整套组织架构。公司目前下设两个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治理总体情况较好，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行为较为规范，治理架构基本完善，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正常，未发现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营基本平稳，重视合规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及应对策略较为健全。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并基于监管对于公司治理的评价结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管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合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以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原保险合同收入	赔付支出 (注1)	准备金 (注2)	承保利润
企财险	12,024,478	18,843	2,395	629	487
责任险	1,265,327	8,019	3,975	656	-143
货运险	12,044,760	1,658	268	-35	-105
意外险	26,015	125	79	-138	528
工程险	940	1	15	504	-317

注1：赔付支出只包含赔款支出

注2：准备金为扣减摊回部分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数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四季度	2024年四季度
认可资产	307,933	279,679
认可负债	253,590	227,251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54,343	52,428
最低资本	18,611	15,26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5,732	37,1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3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5,732	37,16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343%

以上偿付能力信息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007 号）的偿付能力报告报表。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按照“原”银保监会要求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编报规则进行偿付能力计算和管理。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11 号文规定，本公司属于 II 类保险公司。

2025 年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2%，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结果，我司 2025 年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 类，2025 年二~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类。我司着力于不断保持和优化风险综合评级的风险指标，持续提升我司的评级结果。2024 年 4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我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现场监管评估（沪金检[2024]1 号），评估基础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我司收到了正式的现场评估意见书（沪金发〔2024〕117 号），我司 2024 年 SARMRA 现场评估的得分为 73.76 分，较上次评估的 69.83 分上升 3.93 分，自 2024 年 4 季度起，我司按照此评估得分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本次评估分上升使得 2024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上升 7.8%。2025 年，监管未对我司开展新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我司继续沿用 2024 年 SARMRA 现场评估得分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 12 号的要求，公司风险管理部在 2025 年四季度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并完成了 2025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年度自评工作。本次自评的总体分数为 86.36 分。总体分数较 2024 年自评得分有所提升。公司结合自评的结果和各部门的反馈，制定了 2026 年的改进计划，目前该改进计划已在四季度董事会汇报后进行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体系的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2025 年度，我司续签与集团关联方的一系列分保协议；包括商险成数分保合同、全球保单成数分保合同、及商险超赔合约，其中成数分保的分保比例与 2024 年的保持一致。根据再保安排，集团延续担保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暴露，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偿付能力充足

率。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5 年，瑞再企商在既有基础上进一步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优化组织架构运行与跨部门协同，着力加强前端审查与投诉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 1. 组织架构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巩固并优化治理基础，保持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推动、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指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落地执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审计部门监督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总经理继续担任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聚焦重点事项决策与重要投诉审阅，强化“一把手工程”的引领作用，确保消保与经营发展同频共进。

#### 2. 机制运行

围绕监管关于“消保常态化治理”的要求，公司从消保审查、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绩效考核、消保培训等方面，构建覆盖售前售中售后业务全流程的消保工作体系，提升消保机制运行的严密性与可执行性。在售前审查环节，对产品、服务及合作方等关键风险点实施“部门自查 + 消保联合审查”双重把关，2025 年消保部共参与审查 106 条，从源头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售中规范环节，围绕客户告知和服务流程等要素，规范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以及风险提示，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同时在渠道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适当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致力于推动销售行为与客户利益的一致性。在消保宣教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员工与外部公众的双向教育。一方面，组织开展面向全员的消保培训，通过制度解读和案例讲解等形式，提升员工消保意识，使消保理念融入日常履职行为。另一方面，依托“7·8 保险公众宣传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全民反诈在行动”等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切实履行保险机构消费者宣教主体责任。此外，北京分公司在 2025 年暴雨灾后积极参与属地公益行动，组织志愿者赴密云协助灾后恢复，并面向受灾群众开展保险知识宣讲，以实际行动提升消费者风险保障意识，体现保险机构的社会责任担当。

#### 3. 纠纷化解

在 2025 年度的消费投诉处理及管理工作中，公司继续坚持“首问负责制”，保持客服热线、电子邮箱、来信来函等多渠道受理常态化运行，并按期公开与执行总经理及高管接访安排，确保客户诉求快速有效传达。对于常规投诉，由投诉专员与相关部门协同处置，做到事实查清，沟通充分，答复准确，确保投诉事项得到及时、规范处理。对于符合“一把手审阅”范畴的重大案件，消保部按月提交相关情况供总经理审阅，并跟踪汇报处理进展，直至结案。针对投诉中反映出的部分客户对保险条款理解存在差异的问题，我司将持续加强渠道宣导和理赔流程优化，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二）年度投诉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5 年瑞再企商总公司及分支机构通过各渠道共接收消费投诉 12 件，同比下降 61.29%。从业务类型看，3 件投诉来自意外险保单，9 件投诉来自雇主责任险保单。从投诉涉及保单归属地来看，上海总公司 5 件，江苏分公司 7 件。从案件的投诉类型来看，所有投诉均为理赔相关争议。

其中，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5 年保险消费投诉通报数据，瑞再企商全年监管投诉量为 1 件，来自雇主责任险的理赔相关争议，案件归属地为江苏分公司。2025 年公司收到的保险消费投诉均在监管要求时限内办结，全年未出现群访或积案。

## 九、重大事项信息

### 1. 公司住所变更

2025年4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批准文号：沪金复〔2025〕194号），公司营业场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第9层02-07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第9层02-06单元”。

其他信息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